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

为规范区域文化类社会组织业务管理流程，依法做好前置审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根据《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以“一口收件，对口分类管理，专人负责”为原则，现就《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工作职责

具体负责社会文化、艺术、文博、文化市场、文化产业、广电、旅游等对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前置审查和年检初审，以及对口社会组织换届审查，并具体负责对口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日常监管、执法监督和年度计划、年终总结。

成立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前置审查和年检初审，以及对口社会组织换届审查，并具体负责对口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日常监管、执法监督和年度计划、年终总结。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

责牵头、协调工作，局人事科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任（兼）职的审批或备案工作，机关党委负责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工作；局财务科和局机关纪委负责社会组织相关财务审核、检查或审计工作；其他局业务各科室需做好对口社会组织的前置审查、年检、统计、建档工作。

二、前置审核流程

（一）受理：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对有成立社会组织意向的申请人指导填写《关于申请成立XXX的请示》（附件1）及申请材料。在收到正式申请材料后，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即预收文办理，即时建档，经办人员填写《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社会组织受理表》（附件2），根据社会组织业务范围经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流转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会审。

（二）业务科室会审：1. 经办业务科室人员初审：相关业务科室经办人员完成对受理材料的实质内容的初审和现场踏勘，在《受理表》（附件2）上签署初审意见。2. 经办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业务科室负责人完成审核，在《受理表》（附件2）上签署意见。3. 经办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经办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在《受理表》（附件2）上签署意见后，由经办业务科室流转至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4. 局主要领导审核：由局主要领导在《受理表》（附件2）上签署意见。

（三）签发和批复：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制作填写《社

社会组织初审意见审核表》(附件 3, 一式两份) 并加盖局公章, 社会组织在完成名称预先核准后, 制作红头文件《关于同意担任 xxx 主管单位的批复》(附件 4), 走发文流程。

三、工作纪律

初审工作人员必须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严格依法行政, 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

附件:

- 1、关于申请成立 XXX 的请示
- 2、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社会组织受理表
- 3、社会组织初审意见审核表
- 4、关于同意担任 xxx 主管单位的批复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关于成立_____的请示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成立背景

.....

二、业态现状

.....

三、成立 XX 的可行性

1、已具备的基本条件（资金、住所、负责人）

2、成立后拟开展的业务

四、成立 XX 的重要性

.....

妥否，请示。

（联系人、联系电话）

发起人签章：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社会组织受理表

受理	社会组织名称:	
	社会组织类别: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民非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日期:
	申请材料: 见《关于申请成立 XXX 的请示》	
会审	受理经办人意见: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由哪个科室审核:	
	公共服务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遗科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发展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广电传媒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开发科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博物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监管与推广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经办人意见:	
	签字:	日期:
	业务科室长意见:	
会审	签字:	日期:
	业务科室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会审	局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社会组织初审意见审核表

社会组织名称	**（申请人名称）
社会组织类	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申请材料概述	**提出申请，拟共同出资**万元，发起成立“**（申请人名称）”，业务范围为**。
业务主管单位 初审意见	<p>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我局初审，拟同意组建 XXX（申请人名称），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单 位： 年 月 日 </p>

注：此表一式贰份。

附件 4

关于同意作为 × × 主管单位的批复

××协会发起人：

经研究，我局同意作为由你们发起成立的××的业务主管单位，并承担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请按有关规定向市民政局申请登记。

此复。

单位名称

2022 年 x 月 x 日